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昇鈞
電話：02-7736-5899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12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10127565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1012756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756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1點、第3點，業於111年12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39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2月23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39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2/27 16:56:29
交換章